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45號

聲請人 甲○○ 住○○市○○區○○路000巷0號

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徐儷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7年度家親聲字第168號民事裁定關於宣告聲請人丙○○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乙○○（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權全部停止部分，應予撤銷。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停止親權之原因消滅後，未成年子女、兒童、少年、被害人或其最近尊親屬、父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停止親權之宣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事件，係以停止親權之原因已歸消滅，而請求法院除去前此所為停止親權宣告效力之事件，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戊類事件及第104條第1項第3款設有撤銷宣告停止親權事件之規定自明。是父母經法院宣告停止親權後，嗣後停止親權之原因已歸消滅者，殊無不許請求撤銷停止親權之宣告，而回復行使其親權之理。因此，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於宣告停止親權後有情事變更之事實，且對其子女權利無濫用之危險，亦未有嚴重疏於保護、照顧子女之情節時，自得請求撤銷停止親權之宣告，而回復其親權之行使。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與第三人即前妻甲○○育有未成年子女乙○○，緣聲請人與甲○○於民國106年3月21日兩願離婚，原協議由甲○○行使負擔乙○○之權利義務，

01 詎甲○○於107年間表示無意願照顧乙○○，而聲請人斯時
02 因罹患重度憂鬱症未能妥適照護乙○○，遂經本院於108年2
03 月27日以107年度家親聲字第168號裁定宣告停止聲請人及甲
04 ○○對於乙○○親權之全部，並選定相對人花蓮縣政府為乙
05 ○○之監護人。現聲請人已擺脫憂鬱症之困擾且有穩定職
06 業，過往由相對人擔任乙○○監護人之期間，亦每月搭車往
07 返高雄、花蓮兩地探視乙○○，父女間互動良好，已有深厚
08 之情感基礎，為此請求撤銷本院107年度家親聲字第168號裁
09 定所為停止聲請人對於乙○○親權之宣告等語。

10 三、相對人則以：同意聲請人之聲請，本件已在進行聲請人與乙
11 ○○間漸進式返家及兩個月一次之會面，另甲○○未曾與相
12 對人聯繫，亦不曾探視乙○○，故不同意撤銷甲○○對於乙
13 ○○停止親權之部分。

14 四、經查：

15 (一)聲請人與甲○○育有未成年子女乙○○，嗣本院以107年度
16 家親聲字第168號裁定宣告停止聲請人及甲○○對於乙○○
17 親權之全部，並選定相對人為乙○○之監護人等情，業據聲
18 請人提出戶籍謄本2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上開
19 案號卷宗核閱無訛。

20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身心狀況良好且有穩定職業，與未成年子女
21 乙○○間關係緊密，停止親權之原因業已消滅等情，與相對
22 人提出之訪視評估表、個案匯總報告各1件所載內容並無歧
23 異（見本院卷第57至101頁）。本院審酌上開訪視報告，考
24 量聲請人目前生活、經濟、醫療、照顧安排及親職功能等均
25 良好穩定，據相對人委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
26 害防治中心之主責社工進行訪視，觀察乙○○返家與聲請人
27 進行親子會面之情形，亦顯示父女間互動良好、關係親近，
28 乙○○與長兄丁○○間手足情感亦深厚，家庭氛圍和諧。衡
29 以相對人亦具狀肯認聲請人於停止親權期間皆能配合相對人
30 之處遇計畫，對於乙○○將來返家展現積極之態度與作為等
31 情狀（見本院卷第53頁），本院因認聲請人現已無不適任乙

01 ○○親權人之情事存在。是以，聲請人原受宣告停止親權之
02 原因業已消滅，聲請人依首揭法律規定，聲請撤銷本院107
03 年度家親聲字第168號裁定宣告停止聲請人對於乙○○之親
04 權部分，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7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陳佩姍